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 修正總說明

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六年五月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十六次檢討修正，另自一百零一年至一百零五年期間分別訂定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放流水標準（以下簡稱特定業別標準），對國內水污染防治工作之改善已發揮效果。基於河川水體水質重金屬達成率偏低且造成農地受到污染、氮氮排放消耗水中溶氧影響水體品質，有必要修正本標準，增列或加嚴特定對象真色色度、重金屬、氮氮、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強化風險控管，以維水體品質。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及為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礮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及土石加工業僅以疏濬砂石作為加工原料者之懸浮固體管制限值。

為強化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同時精簡本標準及特定業別標準，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以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分別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修正條文第二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附表一、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二、增修特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真色色度、重金屬、氮氮、有害物質等管制項目及限值，並給予既設事業相當期間改善。（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十四）
- 三、依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納管水量之比率，明確適用放流水標準之範圍。（新增條文第二條之一）

四、整併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所定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及七日平均值定義；並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放流水標準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之規定如下：</p> <p>一、事業</p> <p>（一）<u>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適用附表一。</u></p> <p>（二）<u>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適用附表二。</u></p> <p>（三）<u>石油化學業適用附表三。</u></p> <p>（四）<u>化工業適用附表四。</u></p> <p>（五）<u>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適用附表五。</u></p> <p>（六）<u>發電廠適用附表六。</u></p> <p>（七）<u>前六款以外之事業適用附表七。</u></p> <p>二、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一）<u>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八。</u></p> <p>（二）<u>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九。</u></p>	<p>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一。</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二。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u>以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將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外，未排放廢水於總量管制區內者，或放流口雖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卻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二規定。</u></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依其規定。</p>	<p>一、為精簡本標準與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特將該等標準予以整合，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附表一刪除，並以修正後之附表一至附表十四臚列。</p> <p>二、現行條文規定之附表二，配合調整為附表十五。</p> <p>三、實務管理，無論專管排放、掛管或放流口設置於總量管制區內外，廢（污）水只要未排放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均不適用修正條文附表十五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之相關文字。</p> <p>四、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或限值，相較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限值或管制期程更為嚴格或提前施行，受管制之對象應依循較嚴格之規定，以落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嚴放流水標準之目的，爰於現行</p>

<p>(三) <u>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u></p> <p>(四) <u>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一。</u></p> <p>(五) <u>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二。</u></p> <p>(六) <u>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十三。</u></p> <p><u>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適用附表十四。</u></p> <p>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其銅、鋅、總鉻、鎳、鎘、六價鉻之限值適用附表<u>十五</u>。但總量管制區內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排放廢(污)水於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者，不適用附表<u>十五</u>規定。</p> <p>特定業別、區域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u>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者，依其規定。</u></p>		<p>條文第三項明確規定。</p>
<p>第二條之一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基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p>

<p>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適用附表九之規定；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未達許可核准排放量百分之五十者，適用附表十之規定。</p>		<p>統，其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納管水量之多寡，會影響放流水水質之品質，爰依其比率，明確適用放流水標準之範圍。</p>
<p>第五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總毒性有機物</u>：指 <u>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u></p> <p>二、<u>石油化學業高含氮製程</u>：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量百分之四十以上者：</p> <p>(一) <u>三氯化氮與電子級液氮製造程序。</u></p> <p>(二) <u>甲基丙烯酸酯類</u></p>	<p>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戴奧辛係以檢測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及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TEQ)表示。</p>	<p>將特定業別標準之總毒性有機物、高含氮製程和七日平均值定義整併；並參考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和除草劑名詞定義。</p>

<p><u>(MMA)化學製造程序。</u></p> <p><u>(三)丙烯腈製造程序。</u></p> <p><u>(四)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五)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u></p> <p><u>(六)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u></p> <p><u>(七)己內醯胺製造程序。</u></p> <p><u>(八)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u></p> <p><u>(九)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u></p> <p><u>三、化工業高含氮製程：指下列含氮製程，且作業廢水水量達放流口許可核准之排放水量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化工業者：</u></p> <p><u>(一)氮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氮肥製造程序。</u></p> <p><u>(三)銨肥化學製造程序。</u></p> <p><u>(四)磷酸銨鹽肥料製造程序。</u></p> <p><u>(五)含氮複肥製造程序。</u></p> <p><u>(六)三氟化氮製造程序。</u></p> <p><u>(七)硫酸銨化學製造程序。</u></p> <p><u>(八)乙二胺四醋酸鹽</u></p>		
---	--	--

<p><u>(EDTA) 化學製造程序。</u></p> <p><u>(九) 其他銨鹽製造程序。</u></p> <p><u>(十) 丙烯腈製造程序。</u></p> <p><u>(十一) 尿素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二) 苯胺製造程序。</u></p> <p><u>(十三) 己內醯胺製造程序。</u></p> <p><u>(十四) 乙醇胺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五) 酸胺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六) 其他合成胺及腈合物製造程序。</u></p> <p><u>(十七) 甲基丙烯酸酯類(MMA)化學製造程序。</u></p> <p><u>(十八) 氨基甲酸酯製造程序。</u></p> <p><u>(十九) 尿素甲醛樹脂製造程序。</u></p> <p><u>(二十) 三聚氰胺樹脂製造程序。</u></p> <p><u>(二十一) 聚丙烯腈纖維製造程序。</u></p> <p><u>(二十二) 聚醯胺塑膠(尼龍)製造程序。</u></p> <p><u>(二十三) 丙烯腈-丁二烯共聚合物(AB)化學製造程序。</u></p> <p><u>(二十四)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u></p>		
---	--	--

<p> <u>聚合物(ABS)化學製造程序。</u> <u>(二十五)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物(AS)化學製造程序。</u> <u>(二十六) 染料製造程序(偶氮染料)。</u> <u>(二十七) 煉焦相關程序，含焦炭製造之副產品程序、焦炭製造之蜂巢程序、流體焦炭製造程序、石油焦煉製程序等。</u> </p> <p> <u>四、戴奧辛：指以檢測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四氯呋喃(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furan, 2,3,7,8-TeCDF) 及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u> </p>		
---	--	--

dibenzo-p-dioxin, TEQ)

表示。

五、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六、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七、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八、七日平均值：指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測值之算術平均。

附表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一、本表刪除。 二、本標準修正後係整併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等六項特定業別放流水標準，現行規定之附表一已不適用，予以刪除。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 0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氨氮	一 0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0	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砒	0·五	
	砷	0·五	
	硼	一·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0·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蟲等)	0·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一 0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建造中或已完成建造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屬前二類者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一八 0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藥品製造業、 農藥、環境衛 生用藥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食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屠宰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金屬基本工 業、金屬表面 處理業、電鍍 業、船舶建造 修配業		懸浮固體	三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發電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氯	〇·五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橡膠製品製造 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 0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八 0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二 0		
		懸浮固體	五 0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 00	
	懸浮固體	一五 0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 0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 0	
	懸浮固體	一五 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製程之事業。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二 00		
		懸浮固體	五 0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 0		
		總餘氯	0·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 0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 0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		
	懸浮固體	三 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五 0			
貯煤場、營建	生化需氧量	三 0			

	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化學需氧量	— 00	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污水 下水道系統	專用 下水道	石油 化學 專業區 以外之 工業區 (不包括 科學 工業園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 00	
						七日平均值	八 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 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 0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 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 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 0						
真色色度	五五 0							

	社區 下水道	流量大於 二五 0立方公 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 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其他指定 地區或場 所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公共 下水道	流量大於 二五0立 方公尺/ 日	總氮	一五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 (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 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 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 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 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 招標者)。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流量二五 0立方公 尺/日 以下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總氮	一五		
		總磷	二·0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新設 建築	流量大於二五 0 立方公尺/日	懸浮固體	五 0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 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既 設 建 築 物 污 水 處 理 設 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鎘、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五、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0	
氰化物		— ·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 0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0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 · 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0 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 ·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 ·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 · 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0 · 五	

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六、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和銻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總汞		0.005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硫化物		1.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總毒性有機物		1.37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1.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鈷		1.0			
銻		1.0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現行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氨氮限值應符合三〇 mg/L 之規定。 五、針對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〇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 0	
氰化物		— ·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 0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0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 · 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0 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 ·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 · 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 ·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 · 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0 · 五	

	<p>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p>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八、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p>
--	---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期間進行改善。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2.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0	
總汞		0.005	
銀		0.5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銅		〇・一	
鎳		〇・一	
鉬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不在此限。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〇・一	
二甲基乙醯胺		〇・一	
N-甲基甲醯胺		一・〇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〇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現行規定，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高含氮製程既設事業，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六0 mg/L 之規定。</p> <p>五、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	二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 磷酸根計 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量保護區內者	四·0		六、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丙 烯腈和 1,3-丁二烯管制項目 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 期間進行改善。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 0		
硫化物		一·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五五 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由有效餘 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年一 月一日施 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苯		二·0		
乙苯		0·0 五		
二氯甲烷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 業、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 業、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 業	0·四		
三氯甲烷		0·二		
1,2-二氯乙 烷		0·六		
氯乙烯		0·一 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0.2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EP)		0.4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BBP)		0.4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0.2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天然氣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1,3-丁二烯		0.1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化工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非高含氮製程事業	二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涉及工程等改善措施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	

- 一、本表新增。
- 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 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 五、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污染物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高含氮製程事業	一五〇 六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 六、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 七、針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0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 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	—·五	

	程招標者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炔製造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氯乙炔製造者	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鈷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一・〇	
銀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人造	二・〇	
二氯甲烷	纖維製造業、合成樹脂、塑	〇・二	
三氯甲烷	膠及橡膠製造業、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清潔用品製造業、化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〇・六	
苯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合成	〇・〇五	
乙苯	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〇・四	
1,2-二氯乙烷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化	〇・一〇	
氯乙烯	妝品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	〇・一〇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製造業	〇・二	
鄰苯二甲酸		〇・四	

二乙酯 (DEP)					
鄰苯二甲酸 二丁酯 (DBP)		0.4			
鄰苯二甲酸 丁基苯甲酯 (BBP)		0.4			
鄰苯二甲酸 二辛酯 (DNOP)		0.6			
鄰苯二甲酸 二(2-乙基 己基)酯 (DEHP)		0.2			
硝基苯		0.4			
三氯乙烯		0.3			
丙烯腈	核准排放量每日達一萬 立方公尺以上者。但僅生產 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 造者，不在此限。	0.2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施 行。		
1,3-丁二烯		0.1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針對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其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或核准排放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以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五、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金屬表面</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	

		保護區外者	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〇	一日施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p>處理業及電鍍業，訂定氮氮管制項目，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分三階段進行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另基於加嚴管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電鍍業氮氣，將同時致砷濃度升高，考量原物料替代性需時間研究，並配合氮氣之管制分三階段施行。</p>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〇			
酚類			一・〇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			
溶解性鐵			一〇			
溶解性錳			一〇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放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〇・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〇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	一.0		

	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或核准排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總汞		0.00五		
銀		0.五		
硼	金屬基本工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一二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	

	成工程招標者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6			
	硫化物	1.0			
化學需 氧量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1.0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20			
懸浮固 體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	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			
生化需 氧量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0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六 發電廠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機組	二0			

- 一、本表新增。
-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 三、就水溫、氮氣、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四、為提升河川氮氣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氮氣管制項目，並給予既設發電機組相當時間，分三階段進行改善。
- 五、為減少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排煙脫硫廢水汞、砷和硒排放量，降低水體負荷，加嚴燃煤發電廠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的汞、砷和硒管制，並給予既設發電機組相當期間改善。
- 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礮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總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0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00二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一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發電廠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燃煤發電機組，且產生排煙脫硫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者	0.1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1.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5.0			
硫化物		1.0			
生化需氧量		3.0			
化學需氧量		1.00			
懸浮固體		3.0			
總餘氯		0.5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p>					<p>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就水溫、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控管特定元素鉬之排放風險，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和其他工業新增鉬管制。 五、為提升河川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針對製革業之生皮製成成品皮者和廢棄物掩埋場等兩種事業訂定氮管制項目限值，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分二階段改善。 六、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p>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一、畜牧業之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二、正磷酸鹽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 0	
溶解性錳	— 0	
鎘	0.0 三	
鉛	—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 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 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 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 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 善。
- 七、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 八、為提升水體品質，既設觀光旅館（飯店）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大腸桿菌群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改善。另對於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增訂總氮、總磷管制項目限值，並給予相當期間改善，以提升保護區之水質。
- 九、新增「再生水經營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二種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其限值，另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給予事業一年期間改善。
- 十、現行土石加工業為符合管制限值，需添加多元氯化鋁 (PAC) 以提升去除效能，基於土石加工業且從事以疏濬之砂石為加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氯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戴奧辛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一 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之紙漿製造業、及其他具廢棄物焚化設施，且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採濕式或半乾式洗滌設施處理並產生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之事業	五	
藥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

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其廢水懸浮固體污染物質主要來自河川水體，添加多元氯化鋁 (PAC) 雖可提升去除效能，但鋁會對水生生物造成危害，且影響污泥回收再利用，衍生污泥去化問題。為維護水體品質、避免二次污染及促使其採行提升懸浮固體處理效能之措施或方式(如提升沉澱池傾斜板效率)，爰修正懸浮固體管制限值，惟若屬繞流排放行為，管制限值仍適用五十毫克/公升。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農藥、環境衛生 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			二・〇			

		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六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毛滌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			二·0			

		工程招標者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筒紗、 絞紗染 色、針 織布及 不織布 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四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整理、 紙 印 花、刷 毛、剪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	五五 0	

	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氮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00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造紙業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八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六 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土石加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一五〇	適用於僅以疏濬之砂石作為加工原料，無涉及土石採取者。但不包含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者。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〇 四〇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〇〇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〇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〇・六	
應回收廢棄物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回收處理業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氮氣	排放於自來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五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質水量 保護區 外者	十二月 二十五 日前完 成 建 造、建 造中或 已完成 工程招 標者	六 0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 零六年十二 月二十五 日前尚 未完成 工程招 標者	二 0				
廢棄物焚化廠 或其他廢棄物 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適用具動物屍體化 製製程之事業。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水肥處理廠 (場)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環境檢驗測定 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實驗、檢(化) 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二00			
		懸浮固體	五0			
洗衣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解體業、清 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船舶建造修配 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五0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照相沖洗及製 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食品	不具動	生化需氧量	三0			

製 業	物屍體 化製製 程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具動物 屍體化 製製程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八 0			
醱 造業(醱 造業、味 精製製 業、酒、 酒精及 醋製製 造業、醬 油製製 造業、抗 生素、有 機溶劑製 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 0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八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 00		

		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自由有效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畜牧業	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餐飲業		生化需氧量		五 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觀光旅館(飯店)	觀光旅館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 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生化需氧量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 0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		
		化學需氧量		一 〇〇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標準之管限制值。	
總氮 總磷	排放 於 自來 水 水質 水量 保護 區內 者	中華 民國 一百 零六 年十 二月 二十 五日 前完 成建 造、 建造 中或 已完 成工 程招 標者	十五 二·0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中華民國一 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 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 者		三 0 一 00 三 0 二 00、00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管限制值。	
總氮 總磷	排放 於 自來 水 水質 水量 保護 區內	中華 民國 一百 零六 年十 二月 二十 五日 前尚	一五 二·0		

			者	未完 成工 程招 標者			
	旅館 (飯店) 、民 宿	生化需氧量		五 0	單純泡湯廢水符合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者,放流至該溫 泉泉源所屬之地面 水體,僅水溫須符合 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貯煤場、營建工 地、土石方堆 (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 0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 堆(棄)置場之管制 僅適用於未依規定 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 0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四 00				
	自由有效 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 00	自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前尚未完成 工程招標者	二· 0				
		自由有效 餘氯		二· 0			
		二· 0					
貨櫃集散站經	化學需氧量		一 00				

營業	懸浮固體	三 0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 00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 0			
	總餘氯	0.5			
再生水經營業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大腸桿菌群	二 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 五
		總磷	二. 0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 0		
		化學需氧量	一 五 0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 00、00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 五		
	總磷	二. 0			
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	生化需氧量	八 0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化學需氧量	六 00			
	懸浮固體	一 五 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 0			
	化學需氧量	一 00			
	懸浮固體	三 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五 五 0		
		四 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第二條附表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八 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之既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30mg/L之規定。</p> <p>五、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酚類		—·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氰化物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0	

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八、依原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規定，區內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許可核准納管水量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條件者為適用銻、鎘和鉍管制對象。實務管理，該等業別均有排放銻、鎘和鉍之風險，均應納入管制，爰調整管制適用對象。

九、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 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五·0			

下水道系統，新增 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鈷、銻、N-甲基甲醯胺和二乙二醇二甲醚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改善。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

	招標者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錳	0·一			
	鎳	0·一			
	鉬	0·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N-甲基吡咯烷酮	一·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甲氧基-1-丙醇	0·一			
	二甲基乙醯胺	0·一			
	鈷	一·0			
	銻	一·0			
	N-甲基甲醯胺	一·0			
	二乙二醇二甲醚	一·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0		
		七日平均值	六五		

程 招 標 者；及九十 八年七月 三十一日 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 工程招 標，且許可 核准排放 水量為每日 一〇、〇〇〇立 方公尺以上者		值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 值	二〇			

第二條附表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九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水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既設石油化學專業區，其氨氮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管制時程已屆，應符合氨氮限值60 mg/L之規定。</p> <p>五、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和鉬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改善。</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六0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氰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		0·0三			

	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總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六價鉻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p>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p>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p> <p>八、考量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對象廢水含工業特性，爰新增三氯乙烯和硝基苯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改善。</p> <p>九、考量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石油化學業和化工業等事業廢水可能納管至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丙烯腈和1,3-丁二烯管制項目限值，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改善。</p> <p>十、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加嚴管制限值之期程已屆，文字予以刪除。</p>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碲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成工程招標者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鉬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0.六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0.六	
	硫化物	一.0	
真色 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 有效 餘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 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 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 國一百十 年一月一 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 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 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苯	0.0 五	
	乙苯	0.四	

	二氯甲烷	0·二		
	三氯甲烷	0·六		
	1,2-二氯乙烷	0·一0		
	氯乙烯	0·一0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二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四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0·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六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二		
	硝基苯	0·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氯乙烯	0·三		
	丙烯腈	0·二		
	1,3-丁二烯	0·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未達每日10、000立方公尺者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00	
		七日平均值	八0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0	
		七日平均值	二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0	
		七日平均值	七0	

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水量為每日一0、000立方公尺以上者		值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0			

第二條附表十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 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 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 (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訂定氨氮管制項目，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相當期間，分三階段改善。</p> <p>五、本標準修正前之既設業者(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及新設者(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加嚴鎘、鉛、總鉻、六價鉻、銅、鋅、錳、硒、砷等九項項目限值，並新增錫管制項目限值。</p> <p>六、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 (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0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0	
氟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三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0二	
鉛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0	

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礮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七、為提高河川親水性及民眾對水環境良善觀感，加嚴真色色度限值，並新增自由有效餘氯管制項目限值，避免事業於去除廢水色度時，添加過量之氧化劑，導致危害水中生物。另給予既設業者相當期間進行改善。

八、基於部分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仍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廠商進駐，新增銻、鎘和鉍管制。

九、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加嚴管制限值之期程已屆，文字予以刪除。

		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總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2.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1.5			
	六價銘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5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35			
	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	3.0			

	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五		
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七		
硒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	0·五		

	完成工程招標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砷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0·三五	
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0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三	
安特靈		0·000二	
靈丹		0·00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毒殺芬		0·00五	
五氯硝苯		0·0000五	
福爾培		0·000二五	
四氣丹		0·000二五	
蓋普丹		0·000二五	
真色色度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五0 四0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三00	
自由有效餘氯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銅	0.1			
	鎳	0.1			
	鉬	0.6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未達每日1,000立方公尺者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1.00		
		七日平均值	0.8		
	懸浮固體	最大值	3.0		
		七日平均值	2.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水量為每日1,000立方公尺以上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2.5		
		七日平均值	2.0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0.8		
		七日平均值	0.65		
	懸浮固體	最大值	2.5		
		七日平均值	2.0		

者						
---	--	--	--	--	--	--

第二條附表十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一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p>一、本表新增。</p> <p>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p> <p>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p> <p>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研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p>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0		
	正磷酸鹽 (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溶解性鐵		—0		
	溶解性錳		—0		
	鎘		0·0三		
	鉛		—·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 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 水質水量保護 區外者	五·0	
流量大於二五0 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00、000		
流量二五0立方 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0		
	化學需氧量	一五0		
	懸浮固體	五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第二條附表十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項目		限值	備註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氟鹽		一·五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酚類		一·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氯化物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銅		三·0	
鋅		五·0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甲基汞		0·000000 二	
總汞		0·00 五	
銀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硫化物		一·0	
甲醛		三·0	
多氯聯苯		0·0000 五	
總有機磷劑		0·五	
總氨基甲酸鹽		0·五	
除草劑		一·0	
安殺番		0·0 三	
安特靈		0·000 二	
靈丹		0·00 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 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 一	
阿特靈、地特靈		0·00 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 五	
毒殺芬		0·00 五	
五氯硝苯		0·0000 五	
福爾培		0·000 二五	
四氣丹		0·000 二五	
蓋普丹		0·000 二五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一00				
懸浮固體	三0				

第二條附表十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除本次修增訂之項目限值外，餘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為提升河川氨氮水質符合率，優化水體環境，加嚴氨氮、總氮管制定值，並給予本標準修正後之既設者二階段緩衝期。另為鼓勵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許可核准量達一定比例者，得適用較寬鬆之限值。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不適用有總氮管制者。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不適用有總磷管制者。	
	總磷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二·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0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0	
化學需氧量		—00			
懸浮固體		三·0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0		

		量保護區內者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大量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者	七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	二〇		

			標者		
		許可核准收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中或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程招標者	一〇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	一五	

	量保護區內者	招標者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未達總廢(污)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或未收受理事業廢水、截流水或水肥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招標者	五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尚未完工工程招標者	二十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日以下	懸浮固體		五 0			
	大腸桿菌群		三00、00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 0			
	總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一五			

第二條附表十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適用範圍	項目		限值	備註		
共同適用	水溫	排放於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一、本表新增。 二、本表所定之管制項目及限值，維持現行之管制方式。 三、就水溫、氨氮、正磷酸鹽於適用條件之文字表述予以統一；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規定，明確文字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參考國外放流水標準研於環境敏感區域外管制限值及飲用水管制標準，基於管制合理性，將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保護區外之管制限值予以區分管理。	
			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直接排放於海洋者	放流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0—九·0		
		硝酸鹽氮		五·0		
		氨氮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四·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一·0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0		
		溶解性鐵		一·0		
		溶解性錳		一·0		
		鎘		0·0三		
		鉛		一·0		
		總鉻		二·0		
		六價鉻		0·五		
	甲基汞		0·000000二			

		總汞	0.00五		
		銅	三.0		
		鋅	五.0		
		銀	0.五		
		鎳	一.0		
		硒	0.五		
		砷	0.五		
		硼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	一.0	
			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	五.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不適用流量小於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 五〇立方 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第二條附表十五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五					附表二					附表序號修正。新設、既設之定義依附表一之文字統一修正。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廢(污)水排入總量管制區級別	適用對象	項目	限值	備註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第一級：該區域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新設事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0五	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二、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以「<」符號呈現。	
		總鉻	<0.0一				總鉻	<0.0一		
		六價鉻	<0.0二				六價鉻	<0.0二		
		銅	<0.0一				銅	<0.0一		
		鋅	<0.0一				鋅	<0.0一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0.一				總鉻	0.一		
		六價鉻	0.0五				六價鉻	0.0五		
		銅	0.二				銅	0.二		
		鋅	二.0				鋅	二.0		
	鎳	0.二		鎳	0.二					

	既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 告總量管制 區前 <u>完成建 造、建造中 或已完成工 程招標者</u>	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五 一.0 0.二五 一.五 二.五 0.五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 予保護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制區後 二年施行。		既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 告總量管制 區前已 <u>取得 許可證（文 件）者</u>	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五 一.0 0.二五 一.五 二.五 0.五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 予保護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制區後 二年施行。	
第二級：該 區域內特定 承受水體水 質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 準	新設事業：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尚未 <u>完成工 程招標者</u>	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 0.一 0.0五 0.二 二.0 0.二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 予保護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制區之 日起施行。	第二級：該 區域內特定 承受水體水 質符合灌溉 用水水質標 準	新設事業： 直轄市、縣 （市）主管 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 尚未取得許 可證（文件） 者	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 0.一 0.0五 0.二 二.0 0.二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 予保護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制區之 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 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 <u>完 成工程招標 者</u>	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五 一.0 0.二五 一.五 二.五 0.五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 予保護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制區之 日起施行。		新設工業區 污水下水道 系統：直轄 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 告總量管制 區前尚未取 得許可證 （文件）者	鎘 總鉻 六價鉻 銅 鋅 鎳	0.0一五 一.0 0.二五 一.五 二.五 0.五	自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應特 予保護農地水體之 排放總量管制區之 日起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既設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總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可證(文件)者	鎘	0.0一五	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年施行。
	總鉻	一.0			總鉻	一.0	
	六價鉻	0.二五			六價鉻	0.二五	
	銅	一.五			銅	一.五	
	鋅	二.五			鋅	二.五	
	鎳	0.五			鎳	0.五	